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解锁日期、行权/解锁条件、行权/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四、姜泰邦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姜泰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的近亲属，根据《股权激励备忘录 1 号》的规定，姜泰邦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9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五、李玲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李玲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迟汉东先生的近亲属，根据《股权激励备忘录 1 号》的规定，李玲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9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七、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姜泰邦先生、李玲女士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独立董事：宫君秋 刘学信 战继红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